

## 「職業技能鑒定」與「持證上崗」的區分

隨著澳門社會經濟的持續發展，各行各業對從業員的要求不斷提高，學歷不再是衡量人才素質的唯一標準，專業技術資格已越來越受到社會重視。為了提升勞動人士的職業技能水平和資格認受性，以及協助企業建立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特區政府近年積極研究及推動技能鑒定和就業准入等措施，故此「職業技能鑒定」與「持證上崗」這兩個名詞，經常在各種媒體中出現，但是，市民大眾對兩者的概念仍未十分明瞭，有時還會混為一談，勞工事務局也接到不少有關的查詢。

為讓市民更清楚理解「職業技能鑒定」與「持證上崗」的意義和分別，以加強公眾對特區政府在勞動範疇施政的支持，勞工事務局特別整理了以下表格，以供市民參閱。

要項	技能鑒定	持證上崗
理念/目標	建立一套僱主與僱員都有共識的職業技能基準，使自身的職業生涯有提升的路徑。	確保從事某一行業的人員達致基本的操作要求，確保公眾的利益受到保障。
考核模式	多次性分階段的考核。	一次性考核。
適用範圍	對普遍行業及職種均具適用性。	對通用性強、責任性較大、涉及公眾安全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行業實行之准入控制。
參與模式	自願參與。	強制性參與。
發證機構	政府、行業公會、學術機構，或專業團體等。	政府行政當局。
監督	發證單位對已獲發技能證明者不具監督處分權； 除有效期屆滿外，不設有剝奪職業技能證明的機制。	發證單位對持上崗證者有監督權； 設有稽查、處罰、撤銷資格等機制。
違反工作操守	個人信譽受損。	可導致有關職業資格被撤銷。
達致成效	提升個人的職業競爭能力； 促進勞動者在已有技能的基礎上主動提高自身的技術業務素質； 為勞動者就業創造平等、公平的競爭就業環境； 創設個人職業生涯發展的階梯。	從事某一職業的就業保障； 確保自身所掌握的技能已可滿足聘用的基本要求。
對企業的好處	透過聘用較高技能級別之人才，可以快速地提升企業的服務素質及競爭力。	確保最基本的服務素質。
社會方面	激勵行業提昇技術水平與服務素質，強化本地區整體的競爭力。	為消費者提供最基本保障。
相互關係	以職業技能鑒定作為適應期，逐步過渡至持證上崗，減少就業者對突然喪失職位的擔心。	可視職業技能鑒定為日後對特定專業的精進要求的方法。